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5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債　務　人　巴時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捌萬岜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日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09 年8 月15日起計算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民國109 年7 月31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於民國109 年8 月15日前繳回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補償金，則本件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翌日即民國109 年8 月1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之部分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